

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

內政部 75 年 2 月 19 日公告

內政部 91 年 1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1240 號函修正

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72091 號令修正，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禁止陳列、販賣、搬運或寄藏依國家公園法令規定所禁止捕獵之動、植物、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、禁止設置網具、陷阱、獸鈹或其他獵具。
- 二、禁止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。
- 三、禁止設置祭神設施、墳墓及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。
- 四、禁止懸掛路條、滑草、燃點火把、蠟燭等燃燒物、放風箏、放天燈、高空彈跳、飛行（如滑翔翼、飛行傘、熱氣球、拖曳傘等遊憩活動）及其他妨礙生態環境或公眾安全之活動。
- 五、禁止於指定地區以外之地區露營、舉行營火會、綁設吊床、戲水、游泳、燃火、煮食、炊事、烤肉、燃燒冥紙或廢棄物、攀岩、溯溪、搭設棚帳、舉辦活動、播放鳴器。
- 六、禁止破壞維護公眾安全與公眾利益之任何公物及設施。
- 七、禁止放生、棄養動物、餵食野生動物或擅自餵食遊蕩動物。
- 八、禁止擅自操作遙（線）控機具、擅自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區域（含未開放時段）。
- 九、禁止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、任意停放車輛致影響通行或於路外區域騎乘機踏車。